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撤銷變更行政處分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07 年 7 月 23 日北所戒字第 1070008951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 本件訴願人自 104 年 3 月 2 日起，先後因○案、○案及○案，自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借提至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臺北看守所）寄禁收容，期間共辦理 4 次違規處分，訴願人均不服處分而提出申訴，經臺北看守所申訴處理小組評議會議決定維持上開處分，訴願人向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提出申訴，其中 2 件經矯正署決定臺北看守所處置並無不當，原處分應予維持；另 2 件申訴案因訴願人自行撤回，申訴程序終結。
- 二、 嗣訴願人以不服前開 4 件違規處分及矯正署申訴決定，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稱依大法官釋字第 755 號解釋意旨，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新北地院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以 107 年度簡字第 9 號行政訴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在案。其間，因訴願人於收受臺北看守 107 年 3 月 5 日北所戒字第 10708001500 號函檢送之行政訴訟答辯狀時，認該記載自行撤回申訴之事實有誤，並認其上開自行撤回之 2 件申訴案非屬其自由意志下所為，爰於 107 年 7 月 11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申請撤銷變更該 2 件自行撤回之申訴案，並送矯正署為准駁

決定。案經臺北看守所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北所戒字第 10700089510 號書函（下爭系爭書函）回復略以，該所檢送系爭答辯書狀案件（即新北地院 107 年度簡字第 9 號），業經新北地院行政訴訟庭判決駁回訴願人之訴，訴願人如有不服，請依法定程序提出上訴。嗣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認臺北看守所吃案，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29 條規定為准駁，爰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查系爭書函係針對訴願人 107 年 7 月 11 日申請書所為之回復，核其內容，應足認已有否准之意，屬對訴願人申請所為駁回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惟查訴願人所指 2 件自行撤回之申訴案，既未經矯正署做成申訴決定之處分，自無從予以撤銷或變更，故訴願人欲申請撤銷或變更之，並無理由。復查訴願人不服前開違規處分及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件，業經新北地院行政訴訟庭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在案，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依法提出上訴。從而臺北看守所系爭書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請其就行政訴訟判決依法提出上訴，於法尚無違誤。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